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34），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8日起停牌。

201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申请从2016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9），鉴于收购资产规模较大，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自8月22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7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4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0），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收购，拟收购资产分布地域范围较广、资产规模较大，截至本公告日，拟收购标的资产的整合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关键条款进行深入沟通和谈判；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工作正在进行最后的梳理和整合工作。在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的协助下，本次交易的境内外审批/备案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仍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调、沟通和核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